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华毅先生、李旒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华毅先生、李旒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